

采购项目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单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标段	标包三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65
采购单位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中标单位	郑州莱伯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结论： 受郑州大学委托，对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标包三）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受到委托后，我院就该项目成立了专项验收组，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我院验收组成员详细查阅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其后，验收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对其采购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复核。现根据检验结果，依据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出该项目验收结论，分述如下： 1、经现场查验，所供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与采购合同一致，且运行状态良好，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2、经现场查验，所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	

齐全，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3、经现场查验，所供产品外观质量完好，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4、经现场查验，所供产品已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综上所述，现场所检产品技术参数与合同要求一致，质量完好，安装可靠，性能正常。经验收组成员认真商讨，一致认为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标包三）合同履约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对当前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成员	白长娥 杨元 王
专家组成员	孙 李研锦 张明月
审核人员	周 涛
批准人员	刘 吉 年
验收单位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特别提示：本报告建立在使用方、建设方、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因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